

109年11月12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消防署
發言人：蕭副署長煥章
聯絡電話：0932-016-207
聯絡人：趙科長勇維
聯絡電話：0937-285-898
發言人室：施科長伯憲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健全執業管理 行政院通過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

為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，行政院院會今(12)日通過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，除將消防設備人員之管理，提升至法律位階外，草案也明定消防設備師、士應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，經登記、領有執照及加入公會後，始得執業；若擅自執業，可處20萬元以上、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內政部表示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，是建築物消防安全重要的一環，現行是依消防法第7條第4項規定訂定發布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」，據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人員。但是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、業務、責任、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，涉及人民權益與人員管理事宜，仍須訂定專法予以規範。

內政部指出，這次行政院通過的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，主要是規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相關之執業、業務及責任、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。草案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多元，包括單獨設立或組織聯合事務所、設立或受聘於公司等專業機構、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受聘於應檢修之場所等，均可執業。

草案也明定，消防設備師、士應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並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若未領有消防設備師、士證書，擅自執業者，可處20萬元以

上、100萬元以下罰鍰。若經限令停止行為仍不停止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此外，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，也須加入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，才能執行業務，而執業的區域，則可及於全國，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。

由於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，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，故草案也規定，在新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，應於二年內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

內政部強調，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，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，將持續溝通，希望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能儘速完成立法，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更臻完善，讓公共安全更有保障。